2026

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前沿

BUSINESS FRONTIER OF CORPORATE LEGAL COUNSEL

4月

第四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目　录

1. 修订意见征集 1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

2. 新政速递 13

【第 4 号公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13

3. 专业文章 17

市场退出丨强制注销新规落地，这几个责任风险你必须知道 17



1.修订意见征集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形成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7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4月17日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客观公正、平等对待、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范围内，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明确信息类别、内容、责任单位、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纳入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的信息，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依法集中公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同步公开信息的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内容。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国家鼓励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

员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实时调用接口，为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查询拟聘任专家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为评标专家：

（一）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满足最短公示期并做出信用承诺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6 号）进行信用修复。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实施惩戒。

第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国家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开展，反映相关主体遵守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方式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人员等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地方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对国家层面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应用，在执法监督、公共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发包等场景中作为参考。

第十八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不得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制定下列政策措施：

（一）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企业的资质、资格等采用不同得分；

（二）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三）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

（四）实施其他违规设置门槛、实行地方保护或者干涉企业自主交易的评价行为。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招标

人在下列招标投标环节和场景中，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考因素：

（一）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设置评标标准（资格预审标准）、定标标准；

（三）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四）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五）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六）其他招标人自主参考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形。



招标人在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招标投标环节和场景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说明。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保函、保单前，查询投标人、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管执法、公共服务中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监督检查抽取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预审、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

（二）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在资格预审标准、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中，对信用评价结果赋予不合理权重，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实施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的，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抽取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

（二）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适当提高抽取频率；

（三）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率、暂停抽取等措施；

（四）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评价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干预企业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 2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 号）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我们起草形成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信用约束不足、信用评价滥用等突出问题。一方面，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有限，未能对失信主体形成约束和震慑。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招标人通过信用评价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此，为强化信用约束，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应用，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专家等意见，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 5 章 32 条，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

结果应用等活动作出规定。

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规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作出规定。

第三章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和场景，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适时以部门联合规章形式印发。



2.新政速递

【第 4 号公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6〕4 号

现公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证券市场短线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证券，是指股票以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三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指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视为前款规定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买入证券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应当适用本规定。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行为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一)优先股转股；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

(四)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因跟踪指数变动或者因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导致证券数量变动；

(五)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行为；

(六)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七)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

(八)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九)证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十四条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开展的回购行为;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监管措施或者违规主体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开展的购回行为;

(十二)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证券，按照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品种的持有数量分别予以计算。

第八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



第九条 以下依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依照有关监管要求独立开展投资的产品或组合，可单独计算持股数量。但产品或者组合由同一管理人统一决策或者受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的除外：

(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

(二)依照《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四)符合有关监管规定，依法设立且按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按基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公募基金，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按基金产品开立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的公募基金。上述按产品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度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证券数量的投资情况。

第十条 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 股上市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的境内同一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及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尚未被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向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缴纳全部所得收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3.专业文章

市场退出丨强制注销新规落地，这几个责任风险你必须知道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法务部观察”（微信号：fawubu_com）于2026年4月2日发布。

近日，我们关注到上海市各区已陆续启动“强制注销”程序，多家企业被列入拟强制注销名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这标志着现行《公司法》所确立的“强制注销”制度，已在上海全面进入实操阶段。

今年年初，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明确提出“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的要求；随后，市场局发布《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进一步明确“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本市实施方案，通过强制注销、帮扶疏导等手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注销、吊销或另册管理，稳步推进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工作”。

通俗而言，“强制注销”制度赋予公司登记机关直接清理“僵尸企业”的职权。然而，该项制度远非“注销一家公司”那么简单，其将引发一系列连锁法律后果。本文旨在厘清“强制注销”制度中的若干关键问题，帮助读者快速把握该制度的实质要义与潜在风险。

一、什么是“强制注销”制度

根据《公司法》241条的规定，“强制注销”制度是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该制度旨在清理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但未主动退出的“僵尸企业”，其程序由公司登记机关依职权启动，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1、公告。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公告期为90日（《公司法》规定不少于60日，《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延长至90日）。

2、异议处理。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异议成立的，终止强制注销程序。

3、作出决定。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强制注销决定并送达。

4、公示结果。强制注销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状态标注为“强制注销”，营业执照同时公告作废。



二、所有性质的“僵尸企业”都能被强制注销吗

目前而言，并非如此。

根据我们的观察，现阶段各地主要针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制

企业开展强制注销工作。原因在于，“强制注销”制度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实施办法》亦未将其类推适用于非公司制企业。因此，原则上“强制注销”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制企业。对于非公司制的“僵尸企业”，仍须由清算义务人自行开展清算工作。

此外，依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注销前须经批准的公司，亦不适用“强制注销”制度。

不过，我们认为，实践中非公司制企业本就参照《公司法》进行管理，故不排除未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强制注销”制度类推适用于非公司制企业的可能性。

三、公司被强制注销后，股东还有责任吗

公司解散后，须经合法的清算程序方可注销，股东及清算义务人的责任方得免除。显然，公司被强制注销时并未经过合法清算程序，其仅消灭了公司的主体资格，并不豁免原股东、清算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新《公司法》第 241 条、《实施办法》第 16 条均明确规定，公司被强制注销后，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变。换言之，被强制注销的公司，若有未了结的债务或未清缴的税款，债权人或税务机关仍有权直接起诉股东或清算义务人。切记，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所投资的企业被强制注销，绝不意味着“责任清零”。相反，股东可能面临一系列个人层面的法律风险，可能需因此而承担未缴出资的“加速到期”、怠于清算的“连带责任”等风险。

四、公司被强制注销后，还能恢复吗

根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被强制注销后三年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恢复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此外，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也可以依职权恢复公司登记。恢复登记后，公司主体资格重新确立，债权人可继续追索公司责任。



五、公司要被强制注销了，是不是就不用我管了

若企业确已无经营意愿，建议主动申请注销，避免被动强制注销带来的后续麻烦（如恢复登记申请、股东责任追索等）。原则上，我们建议所有公司均应经过正常的清算程序后再办理注销，以最大限度避免股东或利害关系人承担潜在责任。

对于确实缺乏账册或其他资料、无合适清算人员、股东之间无法就清算事宜达成一致等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形，且股东能够确认该公司无未了结债务的，“强制注销”制度不失为一种高效的市场退出路径。

但需特别提示的是，若股东因历史原因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情况不甚了解，建议就强制注销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中止强制注销程序，并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由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全面开展清算工作，有助于调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隐性资产（如不动产、货币资金或对外投资），避免因公司被直接强制注销而丧失财产调查的主动权与救济渠道。实践中我们就碰到过许多看似“三无”的企业，却在强制清算程序中发现了可观的资产，故强制清算程序仍然是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的优选途径。对于股东而言，主动、合规地完成公司清算和注销，才是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根本之道。

六、结语

强制注销制度的初衷是清理“僵尸企业”、释放登记资源，绝不是为股东或清算义务人提供逃避责任的通道。无论是主动退出还是被动出局，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正视清算义务，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避免因“躺平”而引发后续的法律追索。“注销”不等于“免责”——公司主体资格的消灭，并不意味着股东或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的豁免。对于企业股东而言，如果能自行清算的，还是应当自行清算。若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不明，主动提出异议、申请司法强制清算，方为稳妥之选。